

公開徵求 2017-2019 臺灣-斯洛伐克(MOST-SAS) 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2016/03/11

為推動國內學術發展暨促進與中歐及東歐國家之學術合作，本部於 1996 年 3 月 1 日與斯洛伐克科學院(SAS)簽署科學合作協定，並於 2010 年簽署副約備忘錄共同補助合作研究計畫，自 2011 年執行以來已補助近 20 件多年期計畫。2017 年度合作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

本臺斯合作研究計畫須由臺灣及斯洛伐克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主題，並共同提出英文合作計畫書，分別提送本部及斯洛伐克科學院審查。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其中我方主持人應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

有關 2017 年臺斯共同徵求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

台方主持人：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斯方主持人：須為斯洛伐克科學院研究人員

二、合作領域：

所有基礎及應用科學領域

三、計畫類型：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雙方組成合作研究團隊，共同合作進行本項研究計畫。

四、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雙方各自負擔合作專題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合作研究計畫不限領域。以補助 3 年期計畫為原則，經費額度上限為每年新台幣 120 萬元。

五、計畫作業時程：

1. 申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申請機構須於系統彙整送出，並於 7 月 5 日前函送本部)。

※斯洛伐克科學院(SAS)之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9 日，我方計畫主持人應提前與斯方主持人議定合作計畫內容，以利斯方及時提出申請。

2. 公告核定日期：2016 年 12 月

3. 計畫執行期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申請方式：

1. 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斯洛伐克各一位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本部及斯洛伐克科學院提出。

2. 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部份重點包括：
 - i.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 (Password)後進入。
 - ii.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 **專題研究計畫** 點入後，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 iii. 「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除科學教育領域外，請勿直接勾選科教國合司）。
 - iv. 英文計畫名稱應與**斯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
 - v. CM01 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 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3。
 - vi.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 與 IM02，相關附件。
 - vii. 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92 斯洛伐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斯洛伐克科學院(SAS)**」。
 - viii. 表 IM03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臺斯**雙方共同完成之「**台斯合作研究計畫英文申請書(SK01)**」及**斯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3.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 2016 年 7 月 5 日前函送本部。

七、注意事項：

1.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部與**斯洛伐克科學院**雙方獨立審查通過，並經共同討論選定後始成立並予以補助。
2. 如具以下情況的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 (1) 雙方計畫主持人中有任何一方未提出計畫申請書；
 -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 (3) 申請資料不全；
 - (4) 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3. 本案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 2017 年已執行 2 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

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 2 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

4. 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部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原則等規定辦理。
5.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6.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八、承辦人聯繫資料：

台方：

科技部 科教國合司 李蕙瑩研究員

電話：02-2737-7150

Email: vwlee@most.gov.tw

斯方：

斯洛伐克科學院 (SAS)

Mr. Mgr. Martin Novák, PhD.,

Email: mnovak@up.upsav.sk